

(上接B20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董事会、公司拟以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 1.投保: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65.8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续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到期日前或合同期满时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的投保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一)董事会、监事会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更好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系统,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317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部分方式通知各位监事,4月1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项目特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9,260,156.35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其薪酬。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支付2022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均为含税价)。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5《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6《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1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15.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7《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8《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决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2022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2《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33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566,588.45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鉴于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35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部分方式通知各位监事,4月1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了解所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项目特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9,260,156.35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其薪酬。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支付2022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均为含税价)。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5《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6《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1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15.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7《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8《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决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2022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32《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506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铸锭、铸坯、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等。  
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442,381	208,228,681
负债总额	175,247,981	183,346,4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94,400	27,882,23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89,528,061	180,831,341
净利润	7,221,711	6,696,721

数据来源:天富易通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叁仟万元(¥3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易通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叁仟万元(¥3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按照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4,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22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617%;新疆天富富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8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9.3196%。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3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 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32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9日11点0分  
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支付2022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额。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全部网络股票,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办理股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致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3/0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